

武汉维尔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时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柏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3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8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30,0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3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8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30,0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3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8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30,0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3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8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30,0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3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8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30,0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3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8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30,0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3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8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郭文婧、胡伟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武汉维尔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

议。

（二）北京大成(武汉)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维尔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武汉维尔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3 日